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53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披露内容 |
|---|---|---|---|---|
| 1 | 2017-11-2 | 2017-136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
| 2 | 2017-11-18 | 2017-142 |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
| 3 | 2017-11-21 | 2017-145 |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
| | | 2017-146 |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 |
| 4 | 2017-11-25 | 2017-1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 | 2017-12-2 | 2017-15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 | 2017-12-9 | 2017-15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 | 2017-12-16 | 2017-15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8 | 2017-12-23 | 2017-15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9 | 2017-12-29 | 2017-156 |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2017-157 |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 |
| | | 2017-158 |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
| 10 | 2017-12-30 | 2017-16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1 | 2018-1-6 | 2018-0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2 | 2018-1-13 | 2018-0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3 | 2018-1-16 | 2018-04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
| 14 | 2018-1-20 | 2018-0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5 | 2018-1-27 | 2018-0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6 | 2018-2-3 | 2018-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7 | 2018-2-6 | 2018-08 |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
| 18 | 2018-2-9 | 2018-09 |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
| 19 | 2018-2-10 | 2018-1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 | 2018-2-14 | 2018-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 21 | 2018-2-24 | 2018-1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2 | 2018-3-3 | 2018-1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3 | 2018-3-10 | 2018-14 |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
| | | 2018-2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4 | 2018-3-17 | 2018-2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5 | 2018-3-21 | 2018-2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26 | 2018-3-24 | 2018-2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7 | 2018-3-29 | 2018-30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
| | | 2018-31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
| 28 | 2018-3-31 | 2018-32 |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
| | | 2018-3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9 | 2018-4-11 | 2018-4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0 | 2018-4-18 | 2018-4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1 | 2018-4-20 | 2018-4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2 | 2018-4-25 | 2018-4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3 | 2018-5-4 | 2018-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4 | 2018-5-8 | 2018-50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
| 35 | 2018-5-11 | 2018-5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6 | 2018-5-22 | 2018-5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7 | 2018-5-25 | 2018-6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8 | 2018-6-1 | 2018-6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9 | 2018-6-8 | 2018-7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0 | 2018-6-15 | 2018-7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1 | 2018-6-21 | 2018-7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42 | 2018-6-30 | 2018-8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3 | 2018-7-7 | 2018-8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4 | 2018-7-14 | 2018-8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5 | 2018-7-20 | 2018-8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46 | 2018-7-21 | 2018-8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7 | 2018-7-28 | 2018-8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8 | 2018-8-4 | 2018-8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9 | 2018-8-11 | 2018-9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0 | 2018-8-18 | 2018-9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1 | 2018-8-21 | 2018-9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52 | 2018-8-25 | 2018-9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3 | 2018-9-1 | 2018-9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4 | 2018-9-8 | 2018-10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5 | 2018-9-15 | 2018-10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6 | 2018-9-22 | 2018-10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57 | 2018-9-22 | 2018-10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8 | 2018-9-29 | 2018-109 |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
| | | 2018-110 |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
| 59 | 2018-10-9 | 2018-11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0 | 2018-10-16 | 2018-11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1 | 2018-10-19 | 2018-11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62 | 2018-10-23 | 2018-11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3 | 2018-10-30 | 2018-1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4 | 2018-11-6 | 2018-11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5 | 2018-11-13 | 2018-12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6 | 2018-11-20 | 2018-12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7 | 2018-11-21 | 2018-12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68 | 2018-11-27 | 2018-12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9 | 2018-12-4 | 2018-12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0 | 2018-12-11 | 2018-12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1 | 2018-12-13 | 2018-133 |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
| 72 | 2018-12-18 | 2018-13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3 | 2018-12-21 | 2018-14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
| 74 | 2018-12-25 | 2018-14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64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及2021年度至2023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确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为266,541.02万元。

2.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相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到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1年预计上限金额 | 2021年1-8月实际交易金额 | 拟增加交易金额 | 增加后上限金额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258,578.12 | 96,664.36 | 0 | 258,578.1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3,412.72 | 1,734.51 | 24,000.00 | 27,412.72 |
| 承租 |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3,243.07 | 709.17 | 0 | 3,243.07 |
| 出租 |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867.11 | 53.00 | 0 | 867.11 |
| 托管 |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440.00 | 198.11 | 0 | 440.00 |
| 合计 | | 266,541.02 | 99,359.15 | 24,000.00 | 290,541.02 |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未超2021年原预计额度上限。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合理性

因2021年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类别的业务量预计将超过原先预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预计将无法满足实际所需。为满足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业务量增加的需要，因此需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进行了精矿产品销售竞争性谈判，新增与黄金集团附属公司关于精矿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截至2021年年底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11,300.00万元；

2.黄金集团附属公司对公司附属公司的矿山设备采购需求增加，预计截至2021年底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9,940.00万元；

3.黄金集团附属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对公司附属矿山焦家金矿白银制品的需求增加，预计截至2021年年底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1,810.00万元；

4.除上述调整事项外，黄金集团对2021年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类别的其他业务预计少量增加，预计截至2021年年底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950.00万元。

二、关于《框架协议》的变更

本次调整仅对《框架协议》附件中“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进行变更，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为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62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转让资产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未来发展需要，拟另行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并出售现办公场所上海保利广场C座（以下简称“C座”）。因C座为山金金控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钜”）主要资产，山金金控拟通过转让上海盛钜100%股权的方式出售C座。山金金控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盛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为673,523,158.70元，评估增值532,236,227.12元，增值率376.71%。评估增值主要因为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上海盛钜名下的5项房地产较当时有所增长，导致评估增值。5项房地产账面值为125,737,514.50元，评估值为657,798,010.00元，评估增值532,060,495.50元，增值率423.15%。

山金金控拟以评估价673,523,158.70元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盛钜100%股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易规则，若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以不低于评估价的90%为转让底价进行第二次挂牌。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上海盛钜提供借款、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上海盛钜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1-064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63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1-06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1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安城投与鼎源投资撤销对公司及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签发传票，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股权转让款事项起诉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签发传票，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延安城投与延安必康因委托贷款纠纷案件要求延安必康归还延安城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399,005,039.75元；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陕06民初11号、（2021）陕06民初12号，裁定上述案件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094）。

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民初11号、（2021）陕06民初12号，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存荣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被告：李宗松

（2）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亚南
被告：李宗松
被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被告：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2、具体内容

（1）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立案。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宗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立案。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该诉讼，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民初11号、（2021）陕06民初12号，裁定准许原告延安城投、鼎源投资撤诉，案件已终结，故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民初11号；
3、《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民初12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5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用自有闲置土地136亩（下称“目标地块”）出资与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生置业”）共同投资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对目标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2,100万元，其中新合生置业认缴注册资本的60%份额，将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新纳晶认缴注册资本40%份额（以目标地块作价8,840万元出资），将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双方将按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新纳晶与新合生置业签署正式股权合作协议后，经过多次磋商，目前双方已于2021年9月28日在苏州市工业园区正式签署了《股权合作协议书》。《股权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2,1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60%的出资，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乙方认缴注册资本40%的出资（以目标地块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双方将按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并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资公司的风险与亏损承担相应责任。

2.出资方式

乙方自有闲置136亩的宗地分割完成后（具体面积最终以测绘成果为准），以目标地块出资，甲方以货币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对目标地块进行产业载体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管理。乙方自合资公司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甲方自乙方出资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

3. 定价政策及依据

目标地块定价主要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土地回购的价格，按土地使用权65万/亩作价入股。

4.地役权的设立

甲乙双方理解，宗地分割为已使用地块及目标地块后，因目标地块与已使用地块南北相邻且无法开设其他出入口，为了合资公司之运营、通行，以及合资公司能妥善使用目标地块、最大限度发挥目标地块的应有功能与效应，乙方同意在其已使用地块上，在甲乙双方完成对合资公司的注资和取得规建委批复在现有地块新增出入口后，和合资公司按照人车通行及出入的需要设定地役权。甲乙双方特此同意并明确：在已使用地块上设定地役权以保证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人车通行、管线建设及出入之需要是双方合作的前提条件，甲乙双方同意在规划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土地分割范围，以便目标地块能自行开设出入口。

5、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将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存续期间，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兼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

6、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标的地块解除抵押且乙方按约缴纳500万元的保证金。

就标的地块解除抵押事项，甲乙双方已经与银行进行磋商，截至目前已有初步的解决意向方案，公司将会持续跟进标的地块解除抵押事项的进展。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更有效使用闲置资源，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通过设立合营公司的方式，盘活闲置土地，进一步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成交价格和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预计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向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存在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与合作方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并通过股权结构等合作模式进行了较优的顶层设计规划；但合作仍存在固有风险，不排除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事前、事中沟通，完善管理体制等控制相关风险。

2、新纳晶目标地块的土地分割和解除抵押及按时缴纳保证金等问题，均有可能会导致合作有中止、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

3、新项目的经营可能受政策、经营环境及风险管理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合作协议书》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1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股份21,73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5.28%）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都在线股份不超过12,339,4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21,735,000股，占首都在线股份总数的5.28%，股份来源于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北京基石，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北京基石本次计划减持首都在线股份数量不超过12,339,4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事项，北京基石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北京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北京基石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

# 关于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505）参加民生银行认购、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银、手机、财富组合等终端认购、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认购费一折优惠，其中单笔固定费率仍按原费率收取。基金费率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费率优惠期限

2021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4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38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47,533,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2,051,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5,482,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0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5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5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302,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2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20,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00%；反对2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59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0%；反对936,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5,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416%；反对93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